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酷特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4 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德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 6,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对应的 2019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4.95 倍(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9 日和 2020 年 6 月 16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并推迟刊登《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

2、投资者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6、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

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5 月 25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 5.94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4.95 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报喜鸟、乔治白，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22.80 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 （元/股）	2019 年每股收益 （元/股）	2019 年静态市盈率
002154.SZ	报喜鸟	2.86	0.09	32.39
002687.SZ	乔治白	5.14	0.39	13.22
	均值			22.8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本次发行价格 5.94 元/股对应的 2019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6 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及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9 日和 2020 年 6 月 16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

投资者关注。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刊登的《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 31,560.87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5.94 元/股、发行 6,000 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560.87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之盖章页）

